

山西大学实验室守则

一、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实验前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，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，对所需材料设备要认真检查，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三、学生在教师和实验辅助人员的指导下，根据规定的实验内容、实验步骤和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教师要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多做有创造性的实验，凡改变实验内容、实验步骤和仪器操作规程，须经教师或实验辅助人员同意，实验室主任批准。

四、实验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打闹，不准抽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吃零食和乱扔纸屑杂物，要保持室内及仪器设备的整洁。爱护设备，节约药品，实验结束后，一切物品要放回原处，并保持实验室整齐、清洁、卫生。

五、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必须通过技术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使用。使用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详细填写使用记录。

六、实验室仪器不得随意拆装，损坏仪器设备者，要按赔偿制度进行赔偿。

七、实验室的仪器、设备、药品、器材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挪用，凡因工作需要借用者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并办理借出手续，定期归还。

八、凡教师个人领用、保管的设备工具，在离岗、离校（含校内调动、调离学校、离退休等）时，要及时办理个人领用、保管的物资设备移交手续，经所在单位的物资管理员审核签章，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签字后，办理手续。

九、实验室里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，更不允许存放私人的东西。

十、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坚守工作岗位，确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。